

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修正條文

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，本部得公告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之項目。

依前項規定公告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外國專業人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者，其申請文件書面原本，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。